柏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柏人常字（2024）第1号

柏乡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4年1月15日柏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5日，柏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连运朴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说明，听取了县人大财经专门委员会关于县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的相关议案，同意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30300万元调整为30344万元，调增收入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149284万元调整为148071万元，调减支出1213万元。同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7236万元调整为6757万元，调减收入4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57394万元调整为56710万元，调减支出684万元。并报柏乡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柏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